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350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

审计项目： 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迁址改建智能化系统工
程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 日，对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迁址改建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迁址改建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深发改〔2015〕1473 号文）批复项目总概算，项目总概算为 994.46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信息化及网络系统、智能化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和机房工程。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经公开招标，迁址改建智能化系统工程中标单位为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及网络系统采购中标单位为深圳市星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监理中标单位为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项目初步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华昊咨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嘉柏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2016 年 9 月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在建设单位审核的工程结算基础上，重点审计迁址改建智能化系统工程的结算，审核该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评价项目建设实施和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8,549,163.23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8,388,053.82 元，核减金额为 161,109.41 元，核减率为 1.88%（详见附件）。其中主体工程送审金额为 8,045,163.23 元，审定金额为 7,884,053.82 元，核减金额为 161,109.41 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8,151,754.47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由市财政委直接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8,388,053.82 元。项目概算投资总额 994.46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838.81 万元，结余计划投资 155.65 万元。

（二）跟踪审计情况。

该项目完成（标底）备案书 1 项，送审金额为 8,803,365.97 元，备案金额为 8,803,365.97 元。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能依法招标确

定施工单位，工程资料较齐全，但存在个别单项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实施，存在工期延误的问题；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的决算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个别单项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实施，存在工期延误的问题。

经审计，迁址改建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工期为 59 日历天，实际工期为 280 日历天，工期延误 221 日历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市职防院关于迁址改建智能化系统工程工期延误的说明》，造成工期延误的主要原因为建安工程尚未完工，影响进场施工时间及图纸深化设计调整施工方案。

建议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管理工作，避免因工期延误影响工程进度。

（二）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6 年 9 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送审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90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迁址改建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The seal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深圳市审计局' (Shenzhen Audit Bureau) is written across the center of the seal. The date '2017年11月29日' (November 29, 2017) is printed below the seal.
深圳市审计局
2017年11月29日

附件

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迁址改建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审计事项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建安工程小计	8,045,163.23	7,884,053.82	161,109.41	
1	迁址改建智能化系统工程	4,658,175.23	4,497,065.82	161,109.41	
2	信息化及网络系统采购	3,386,988.00	3,386,988.00	0.00	
二	待摊投资小计	504,000.00	504,000.00	0.00	
1	初步设计	196,000.00	196,000.00	0.00	
2	概算编制及全过程造价控制	93,000.00	93,000.00	0.00	
3	监理费	215,000.00	215,000.00	0.00	
	合计	8,549,163.23	8,388,053.82	161,109.41	